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42
26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参看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S/11935/Add.35, S/11935/Add.39, S/11935/Add.40 和 S/11935/Add.41）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和十九日举行的第一九六二和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目。在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按照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来信（S/12216）所载的要求，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第一九六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介绍了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211)。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如下：

1. 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 号决议的规定；
2. 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3. 谴责所谓的图尔恩哈勒制宪会议为避不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 号决议——的手段；
4.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5. 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6. 重新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 264(1969) 号、第 269(1969) 号、第 366(1974) 号和第 385(1976) 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7. 并要求南非立刻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8. 再度宣布：为了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整个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
9. 要求南非立刻遵守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承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列各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所谓的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被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a) 确定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那里发动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决定所有国家应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对南非提供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并应禁止其国民参与任何这种协商、合作或勾结；

(c)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无论以何种方式伪装的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d)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它们本身或其国民同南非达成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应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e)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

- (一)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 (二)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三) 以任何武器、车辆和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四)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 (五) 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和军事车辆，以及为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材料；

12. 决定所有国家，不管在本决议以前订有任何合同或取得任何特许，均应实行本决议第 11 段所作的决定，各国应遵守上述规定，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13. 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收集并有系统地研究根据上述第 11 段的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不应供给南非的物资的一切现有资料；

14. 要求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日或该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在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S/12211)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十票赞成，三票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二票弃权（意大利和日本）；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和 S/11185/Add.16, S/11185/Add.42/Corr.1 和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8, S/11593/Add.49 和 S/11935/Add.21)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此项目, 并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S/12212)列入议程。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所收到的决议草案(S/12219), 该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事先协商期间草拟的。安全理事会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该决议草案(S/12219), 作为第396(1976)号决议。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第396(1976)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1. 决定

-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即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到期时, 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表决之后,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 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 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